

多位市民向本报金融维权热线反映——

## 我的存款就这么“变成”保险

本报记者 赵兴超

从3月5日本报开通3·15金融维权热线以来, 接到多位市民投诉在银行存款时, 被工作人员推荐买成保险的烦心事。咨询投诉的市民多为不懂金融知识的中老年人, 着急用钱时却发现, 不仅收益低, 不到期取出还须交违约金。



### 空难风险 凸显保险需求

马航MH370航班的搜救工作仍在持续, 国内各家保险公司也已经启动了相关应急机制, 排查投保客户。对于普通市民而言, 除了盼望尽快得知失联客机情况外, 也有不少开始关注自身意外风险的防护。记者调查发现, 除了航意险之外, 目前更受欢迎的是综合意外险产品, 其中大部分都包含有航空等在内的各类意外风险。

对于经常乘坐飞机出行的市民而言, 航意险是比较熟悉的险种, 不少机票销售套餐中也会包含每份20元的航意险, 可获得保额为40万元。“航意险的保障期间, 只是从被保险人脚踏上飞机到下飞机为止, 而且只保障因为飞机出现意外而造成的人身伤害, 基本上就是人因为事故身亡或身残了才有理赔, 其他都没有理赔, 保障的时间与空间有限。”保险业人士解释称, “除了短期航意险, 现在也有不少长期航意险产品, 如一年内乘坐航班均在保障范围之内, 平均价格在20元-30元。”不过, 他也坦言, 相比航意险, 越来越多的出行者会选择保障范围更广的综合意外险。

据了解, 目前意外险分为三大类, 一类是交通意外险, 保障被保险人在乘坐飞机、火车、轮船、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 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或残疾; 第二类是旅游保险, 保障在旅行中的意外残疾、身故、意外医疗和住院补贴, 费用一般为十几元; 第三类是综合意外险, 通常包括了发生可能性较高的意外事故, 提供意外受伤或身故的各类保障。“我们每天面对的意外风险是不确定的, 单一的意外险虽然价格便宜, 如一个交通意外险最低在网上只标价几元, 但对于风险保障而言并不足够。例如, 我买了交通意外险, 但下车后走在路上摔伤, 这就不属于保障范围之内了。”而从价格上来看, 综合意外险的售价也相对较高。记者通过网络询价对比发现, 同样投保20万元身故/全残, 5万元意外医疗责任的意外险, 交通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的保费约为20元-80元, 而综合意外险一年的保费在200元-400元。

### 1 两万“存”三年 才知是保险

“原来我存的这个不是存款, 而是一份保险啊。”7日, 家住泰城元宝小区的居民李先生, 拨打本报3·15金融维权热线反映。李先生至今不明白保险和存款有多少区别。

李先生今年75岁, 前几天看到本报关于存款“变”保险的报道后, 发现自己在2011年的一笔2万元存款经历, 和报道中的例子相似。他从书柜中找出了那笔存款单, 戴上老花镜仔细看了看, “怎么我的存款也是一份保险?”李先生说, 他在自己认为的“存款单”右上角看到, 有一行“代理保险业务收费凭证”的字, 实际上就是一份保险。

“我65岁就眼花了, 看不清银行单据上的小字, 只记得那张‘存单’左上角写着银行的名字, 就以为是存款单。”李先生说, 工作人员和他说过, 这种高收益的存款是什么保险, 但他觉得存款和保险都差不多。”

直到现在, 李先生也没有搞清楚自己买的保险到底能保障什么。“要不是看到报纸上别人的案例, 我还不知道这回事呢。”

### 2 10万“存”成保险 强退要损失三万多

宁阳县居民赵先生说, 66岁的父亲到银行存款时, 10万元都买成了保险。保险到期后, 分红还不及定期存款利息一半。而其父亲说, 只是出于对银行信任, 才完全听了工作人员的建议。

赵先生说, 2008年他因为忙于谈生意, 让当时66岁的父亲帮忙到银行存10万元。“一时半会用不到钱, 就打算把钱存成5年定期存款。”赵先生说, 他父亲到银行后, 被工作人员推荐了一种“更高收益”的“存款”。赵先生父亲把10万元全都存了进去。

回家后, 赵先生认为父亲已

经把钱存好, 接过存折也没细问。过了近一年, 赵先生生意上急需钱, 想把这笔没到期的钱取出来, 也做好了损失利息的准备。但到银行取钱时, 他才发现钱投进了一份分红型人寿保险, 如果不到期不能取, 强行退出不但没有收益还要损失三成本金, 这么大的损失完全不能接受。

在已经接到的存款“变”保险投诉中, 有一部分市民都表示“出于对银行信任”才听信工作人员推荐的“高收益”口头承诺, 把存款买成了保险。

### 金融维权进行时

针对银行金融领域消费维权问题, 本报3·15金融维权热线接受市民咨询、投诉。自开通以来, 接连有多位市民打入咨询电话, 咨询强制收费、霸王条款、存款忽悠变保险、信用卡被盗刷、办贷款被捆绑信用卡、理财产品收益不达预期不透明等问题。

目前, 市民咨询问题集中在存款“变”保险方面, 已有几十例。所涉及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各金融机构。本报接到市民情况反映后, 第一时间与相关金融机构核实、沟通, 部分金融机构对市民所反映问题, 也采取积极解决态度。

如果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中遭遇侵权, 或涉及服务缺陷, 或落入误导陷阱, 或碰到霸王条款等情况, 都可以向本报反映, 本报全程为您跟踪解决。本报3·15金融服务热线: 18653881086, 说出您的遭遇, 共同维护合法权益。

### 3 只盯“高收益” 合同没细看

市民苏女士在反映自己遭遇的存款“变”保险问题时说, 自己主要是认准工作人员单方面口头许诺的“高收益”。

“我买的时候就是光看收益没看条款, 导致签了字也没法反悔。”6日, 泰城三里社区居民苏女士说, 想到5年前自己买的一笔保险就后悔不已。苏女士说, 2008年年底, 她带着1万元到银行存款, 当时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在5.7%左右, 一年利息570元。正准备存款时, 一名大厅里的工作人员和她推荐了一款更高收益的方式。“那个工作人员说, 这种方式存款一年利息最少也能和定期存款一样, 而且不光有利息, 存够五年以后还有红利。”苏女士说, 她隐约也感觉到这是一种保险, 但“既有利息保底, 又有红利补贴”的口头

### 承诺打动了她。

等到五年到期后, 苏女士才发现这笔钱的收益没有达到当初工作人员口头承诺的水平, 而且想要取出来, 还得等五年。“这些条款在保险合同里都写了, 我自己没有仔细看, 就觉得收益高就行。”苏女士一直后悔。

泰城一家国有银行经理表示, 也有一部分购买银行代理保险产品的客户, 知晓保险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 但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夸大宣传, 在一定程度上“忽悠”了客户。另外, 有的市民过于看重保险分红, 而没有考虑保险在人身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单纯认定保险分红低就是不合理的。建议市民在购买保险时, 不论从何处购买, 还要了解保险条款, 不能简单与存款利息做比较。

## 泰安市农村信用社信贷产品介绍



### 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

#### 产品简介

商用房按揭贷款是指向在商用房一级市场购买由房地产开发商或售房单位直接出售的商用房的自然人发放的按揭贷款。

#### 贷款对象

购买与农村信用社合作的房地产开发商或售房单位出售的商用房的自然人。

#### 贷款条件

1. 年满18周岁(含), 且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年。
2. 贷款所购商用房地地址在农村信用社服务辖区内。
3. 具有合法有效的购房协议。
4. 首付款不得低于购房总价款的50%。

#### 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购房总价款的40%。

#### 贷款期限

商用房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且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不超过65年。

#### 贷款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利率规定以及农村信用社有关利率定价管理制度要求合理确定。

#### 申请资料

申请人及财产共有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结婚证、户口本、收入证明、购房协议和首付款证明及其他农村信用社要求提供的资料。

#### 还款方式

可采用定期结息、到期日利随本清, 定期结息、按合同约定分期还本还款, 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等多种方式。

### 新农村社区住房贷款

#### 产品简介

新农村社区住房贷款是指农村信用社向辖内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新农村社区住房的贷款。

#### 贷款对象

农村信用社辖内购买新农村社区住房的自然人。

#### 贷款条件

1. 年满18周岁(含), 且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年。
2. 贷款所购住房地址在农村信用社服务辖区内, 具有信用社辖区内常住户口。
3. 购房的自有资金在总价款的50%以上。

#### 贷款额度

新农村社区住房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住房总价款的40%, 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

#### 贷款期限

新农村社区住房贷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 贷款利率

新农村社区住房贷款的利率由信用社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 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 申请资料

申请人及财产共有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结婚证、户口本、购房相关证明及其他农村信用社要求提供的资料。

#### 还款方式

可采用定期结息、到期日利随本清, 定期结息、按合同约定分期还本还款, 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等多种方式。